

更正情况说明

成都市双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实施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N5101162024000093，作如下更正：

原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5.6.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4 评审项 保险配置的详细描述 “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未超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（每人每年 60 万（含）-100 万（不含）保额）的得 4 分，（每人每年 100 万以上保额）的得 8 分。（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）。”

现更正为“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未超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（每人每年 60 万（含）-100 万（不含）保额）的得 5 分，（每人每年 100 万以上保额）的得 10 分。（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）。”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